《证券法》再大修 股票发行变注册制

■ 兴 京

在2005年10月经过较大修订之后,《证券法》时隔10年再度大修。

据悉,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共338条,其中新增122条、修改185条、删除22条。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在就草案进行说明时表示,现行的证券法存在证券发行管制过多过严,发行方式单一;证券范围过窄,市场层次单一;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对投资者保护不力等不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形势的内容。

为此,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了修订草案,主要包括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简政放权,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解禁等内容。

股票发行注册 拟由交易所审核

草案首次明确,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其注册文件进行审核。

交易所出具同意意见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券监管机构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

草案说明,注册生效不表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注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还提出建立公开发行豁免注册制度,指出了一系列可以豁免注册的情形。

加强投资者保护 新增现金分红制

草案中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系统规定了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其中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不履行的,证券监管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现金分红不足一直是我国股市的一大问题。修订草案明确,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前提下,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草案,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同时,草案对发行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全面规定,明确及时、公平和简明披露要求,规定信息披露豁免和自愿披露制度,取消中期报告制度,新增季度报告制度。

减少行政许可

草案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减少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章程重要条款,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等审批项目。

同时,为了简政放权,草案对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从业人员,应当事先向其所在单位申报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并在买卖完成后3日内申报买卖情况。

本 期 说 法

2014年中国新实施贸易救济案件9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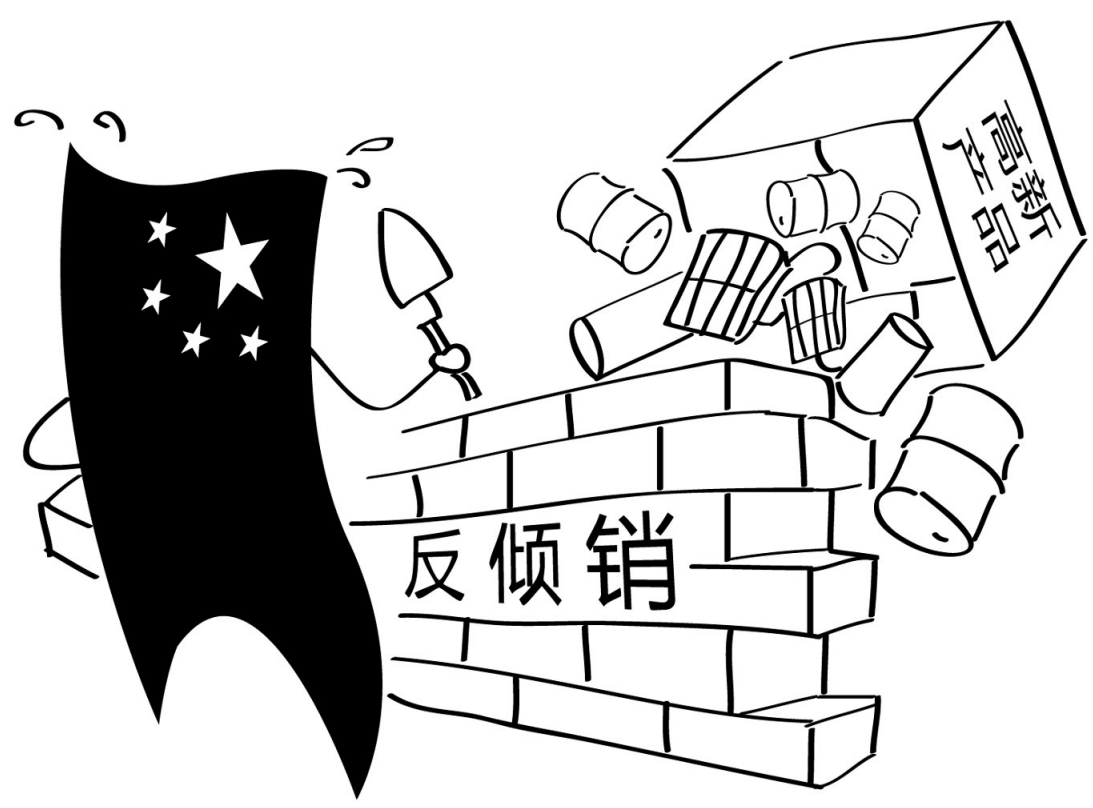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相关部门调查统计,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有47起贸易救济案件仍在进行当中。其中,反补贴案件5起,反倾销案件42起;涉及产品41个。2014年,中国新实施的贸易救济案件9起,其中,反倾销案件7起,反补贴案件2起;新增征税产品6个,分别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浆粕、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四氯乙烯、单模光纤、特丁基对苯二酚。

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消息,2014年,中国对外共发起7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分别是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展开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血液透析机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和泰国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开展反倾销调查。其中,血液透析机反倾销案因申请人撤诉已经终止调查,其他案件仍在调查中。

金融危机后,中国贸易救济申诉案件呈现3个新特点,即对发达经济体的诉案增加;高新技术产品诉案增加;中西部地区企业申请调查明显增加。

2014年,这种特点更加突出。在中国对外发起的7起反倾销调查中,涉及发达经济体的案件共6起,其中,日本最多。

从涉案产品所属行业来看,化工行业涉案3起,医药行业2起,电子行业2起。从申请调查的企业所在省份看,涵盖了浙江、江苏、湖北、重庆、黑龙江和吉林。

2014年,中国共有12起贸易救济案件终止调查或终止措施。其中,因申诉方撤诉终止调查案件3起,行政复议终止措施案件1起,到期终止措施案件8起;涉及停止征税的产品11个,分别是:葡萄酒、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邻苯二酚、铜版纸、血液透析机、邻苯二甲酸酐(苯酐)、丁苯橡胶、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三氯甲烷、1,4-丁二醇。 (商 午)

漫 画 说 法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专利法修改有序推进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23个部门联合主办的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致辞中提到,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92.8万件,同比增长12.5%,连续4年位居世界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9件,同比增长22.5%;商标有效注册总量达到839万件,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作品登记量99.2万件,同比增长17.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21.9万件,同比增长33.1%,

实施专利创新驱动发展

"知识产权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起到关键作用。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申长雨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表示,过去30年,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成就卓著。他感谢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介绍了本届宣传周期间的主要活动安排: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将单独或者多部门联合开展重点活动近70项,其中海关总署将发布2014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十佳案例;版权局会发布2014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及中国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进程》白皮书等。

同时,在宣传周启动活动结束后,针对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的推进情况,有关专家和官员进行了详细介绍。

据悉,草案涉及实质性修改的条文共有30条,其中对现有条文修改18条,新增11条,删除1条,并新增"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一章。另有涉及适应性文字修改或调整的条文2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介绍,此次《专利法》修订着重在五大方面做出调整:一是加大专利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励创新。主要是针对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效果差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修法建议;二是专利的实施和运用问题。在法律制度层面,要增加有关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的相关规定,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稿建议增加专门的一章,即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引入一些新的制度来促进推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三是实现政府的职能法定,通过法律制度建设推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四是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升专利质量,在这方面建议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延长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以及优化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五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在规范市场,提升服务的质量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提升专利转化率

一直以来,中国专利申请量都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转化以及运用率却有待提高。如何从专利立法层面来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成为了业内普遍关注的话题。

同济大学教授朱雪忠认为,《专利法》修改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专门设立一个章节进行探讨,"专利的价值在于实施和运用,加强保护本身不是目的。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专利大国,但想从专利大国变成专利强国,专利实施是重要的一环。所以,这次《专利法》修改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比如专利行政部门有责任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转化;对职务发明人,如果其所在单位专利实施不利,发明人可以做出主动的实施行为;在专利实施交易成本比较高的情况下引入当然许可制度。当然许可制度在一些国家已经实施了,中国这次《专利法》修改也把这一制度引进去了。"

"专利的转化、运用和实施是一个市场行为。在一个相对完备、良好的制度架构之下,企业作为创新主体能够充分地利用制度环境和市场机制来发挥专利价值。参与修法座谈会的一些代表也提出了一些意见,比如说在赔偿、举证方面作出修改和调整,有利于专利权利人维护自己的权益。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在侵权举证方面还要做进一步的研究。"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法律事务工作组组长闫新说。

记 者 管 窥

法 律 干 线

种子法修订草案提请人大审议

本报讯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在会上,相关部委工作人员提请审议多部修订草案,其中包括被誉为"国家粮食安全第一法"的种子法修订草案。

针对现行种子法对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与国内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没有规范,致使这类人借合作研究之名,轻易获取中国优异种质资源的现状,草案规定了这类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关于育种创新体制机制方面,草案规定:一是国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种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二是支持公益性科研院所及高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等;三是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企业与高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或产学研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四是以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的转让、许可等应当公开进行,严禁私自交易。(钟 正)

滥用知识产权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被禁止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近日公布《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界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垄断之间的界限,并将于8月1日起实施。

《规定》共19条,对涉及非价格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和相关市场等概念作了解释。同时,《规定》禁止经营者之间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规定》禁止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明确了相关认定和推定规则,对具体滥用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并明确界定了专利联营、标准中行使知识产权行为可能构成垄断行为的具体情形。

据了解,中国医药、汽车售后市场、农业机械等产业是知识产权领域垄断行为高发区,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已多次引发社会关注。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王 杰)

最高院发布2014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2014)》白皮书,以及十大案例、十大创新案件和典型案例。

白皮书披露,2014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3863起,审结127129起,比上年分别上升19.52%和10.82%。其中,一审案件增幅最为显著,达到243.66%,主要原因是随着新修改的商标法的实施,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大幅增长,占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收案量的92.67%。 (徐 勤)

双 反 公 示

美国对华弹簧垫圈修改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近日,由于替代国价格计算错误,美国商务部对华弹簧垫圈修改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江苏RC进出口公司反倾销税率为被调整189.81%;中国普遍税率为189.81%。

2015年3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弹簧垫圈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裁定江苏RC进出口公司反倾销税率为192.88%;中国普遍税率为192.88%。调查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18.21.0000、7318.21.0030。

墨西哥对华铝制炊具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函告中国驻墨西哥使馆经商参赞处,称墨方已接受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制炊具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本案申请方拟采用巴西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6151099。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印度发布涉华电子计算器反倾销调查终裁披露

近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涉华电子计算器反倾销调查终裁披露,裁定中国企业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分别为10%至175%和15%至190%。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曾于2013年10月18日对涉华电子计算器发起反倾销调查,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反倾销调查听证会,并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终裁结果。 (本报综合整理)